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徐佑鑫
曾茂隆
彭成豪

被告 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91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2/3 = 886.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 - 887元 = 443元）。又起訴狀上載代理人卻未附具委任狀，亦請一併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
03 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
04 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
05 之電話。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06 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何惠文